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2065559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**  
**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（免）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**  
**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**

为深入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进一步优化服务，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，延长 2016 年出口退（免）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的货物、劳务和服务，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。逾期申报的，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（免）税申报，出口企业应于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；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二、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，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，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

四、委托出口货物的，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。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的，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《委托出口货物证明》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。

五、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的出口企业、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6 年 4 月 7 日